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2026-010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局。

(三)投票方式:2025年度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投票,将视同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上对A股类别股东会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

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4月21日14点30分召开,之后顺序召开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召开地点:中国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1日

至2026年4月21日

公司A股股东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局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
4	《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
5	《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6	《关于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6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	√
7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	√
8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0	《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11	《关于修改〈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	√	√

(二)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三)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3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025年度股东会议案9、议案10、议案11;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案1、议案2;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A股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2025年度股东会议案2、议案3、议案5、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拥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本公司A股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拥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60	福耀玻璃	2026/4/1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邀请列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五)公司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等相关事宜,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fuyaogroup.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5年度股东周年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登记时间:拟出席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须于2026年4月20日下午14时30分或之前将《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参会回执》(详见本通知之附件3) 送达至本公司董事局秘书办公室并办理登记手续。

(二)A股股东登记地点:中国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办公室。

(三)A股股东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包括非法人的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其他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其他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须加盖公章)、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本公司A股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5年度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经本公司确认后方为有效。信函或传真须在2026年4月20日14:3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局秘书办公室,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公司A股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2025年度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1及附件2。

(四)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五)根据《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一业务办理》之附件《第四号 股东会网络投票》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六)公司H股股东的登记及出席等相关事宜,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fuyaogroup.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5年度股东周年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

六、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301

联 系 人:李小溪、张伟

联系电话:86-591-85383777 86-591-85363763

联系传真:86-591-85363983

(二)请拟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召开地点,并按本通知的要求携带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材料,以便办理查验、签到入场等手续。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材料或者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三)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3月25日

附件1: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5年度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参会回执

-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日止。

本单位(或本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下列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局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4	《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5	《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6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7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8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			

备注: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应在"同意"、"反对"、"弃权"的表决意见中选择一个并在相应的方框画"√"表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法律法规认可的公司股票名义持有人参加股东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投票意见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前述公司股票名义持有人指:(1)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2)持有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4)持有沪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股票名义持有人。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或盖章):

(注:如委托人是法人、非法人的经济组织或单位的,必须加盖委托人的公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法人证书编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日止。

本单位(或本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下列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备注: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应在"同意"、"反对"、"弃权"的表决意见中选择一个并在相应的方框画"√"表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法律法规认可的公司股票名义持有人参加股东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投票意见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前述公司股票名义持有人指:(1)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2)持有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4)持有沪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股票名义持有人。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或盖章):

(注:如委托人是法人、非法人的经济组织或单位的,必须加盖委托人的公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法人证书编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参会回执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参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持有公司A股数量		股东证券账户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拟出席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须于2026年4月20日下午14时30分或之前将《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参会回执》送达至本公司董事局秘书办公室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电子邮箱:600660@fuyaogroup.com)、传真方式(传真号码:86-591-85363983)交回。2、股东是法人或者非法人的经济组织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6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永22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21日
- 赎回价格:101.101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16日

截至2026年3月24日收市后,距离4月16日("永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6个交易日,4月16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21日

截至2026年3月24日收市后,距离4月21日("永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9个交易日,4月21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永22转债将自2026年4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永22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6.5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01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提醒"永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0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1.45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永22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永22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永22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永22转债"进行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永22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永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永22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0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1.45元/股。已满足"永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2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22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014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2025年7月28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4月2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68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5%×268/365=1.101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利息=100+1.1014=101.1014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14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811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14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永22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1014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永22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永22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22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2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永22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3月24日收市后,距离4月16日("永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6个交易日,4月16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4月21日("永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9个交易日,4月21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4月22日起,公司的"永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3月24日收市后,距离4月16日("永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6个交易日,4月16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4月21日("永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9个交易日,4月21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永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永22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 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永22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101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永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永22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3月24日收盘价为106.1140元/张)与赎回价格(101.101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永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59830677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6-012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女士及股东北京开盛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挖金客"、"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女士出具的《关于协议转让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陈坤女士向北京开盛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开盛"、"受让方")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转让概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女士于2025年12月29日与北京开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陈坤女士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31.67元/股的价格向受让方北京开盛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坤)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北京开盛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于2026年3月23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数量合计5,0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陈坤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013,18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8.34%。北京开盛持有公司股份5,0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0%,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和款项支付与前期披露情况一致,前期公告披露后转让双方未签订新的补充协议,北京开盛将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本次协议转让的剩余价款。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坤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841,524	20.56	15,771,524	15.55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0,841,524	20.56	15,771,524	15.55
	有限售条件股	0	0.00	0	0.00
李征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910,226	23.58	23,910,226	23.58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5,217,132	5.15	5,217,132	5.15
	有限售条件股	18,693,094	18.44	18,693,094	18.44
北京永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331,437	9.20	9,331,437	9.2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9,331,437	9.20	9,331,437	9.20
	有限售条件股	0	0.00	0	0.00
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合计		54,083,187	53.34	49,013,187	48.34
北京开盛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0	0.00	5,070,000	5.0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0	0.00	5,070,000	5.00
	有限售条件股	0	0.00	0	0.00
受让方持股合计		0	0.00	5,070,000	5.00

注:1、陈坤女士为李征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北京永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永奥")为李征先生、陈坤女士合伙控制的公司,李征先生在北京永奥的持股比例为55%,陈坤女士在北京永奥的持股比例为45%。

2、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受让方北京开盛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主动减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双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减持额度、信息披露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陈坤女士出具的《关于协议转让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6-014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破产清算转破产重整暨公司原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控股股东破产清算事项概述

1、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公告》,2023年6月13日,经向公司原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核实,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信托")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申请卓越投资破产审查,案号:(2023)湘01破申25号。长沙中院经查明后裁定:本案移送至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乡市人民法院")审查。

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3日、2023年8月12日、2023年9月12日、2023年10月12日、2023年11月11日、2023年12月12日、2024年1月12日、2024年2月8日、2024年3月12日、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13日、2024年6月1日、2024年7月12日、2024年8月13日、2024年9月13日、2024年10月12日、2024年11月12日、2024年12月12日、2025年1月11日、2025年2月12日、2025年3月12日、2025年4月12日、2025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029/032/033/038/052、2024-003/007/010/015/031/038/046/047/058/068/076/084、2025-003/015/019/028/044)。

2、2025年5月12日,公司收到卓越投资转发的宁乡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湘0182破申6号),宁乡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万向信托对卓越投资的破产清算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暨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3、2025年5月29日,公司收到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转发的宁乡市人民法院《决定书》((2025)湘0182破3号),宁乡市人民法院已指定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为卓越投资破产清算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破产清算被法院指定管理人暨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4、2025年9月29日,公司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pcgg/ggxq?id=1548374089961472 0)查询到《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破产清算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暨公司原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5、2025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卓越投资管理人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发来的《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暨公司原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6年3月24日,公司收到卓越投资管理人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转发的宁乡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湘0182破3号),裁定如下:"自2026年3月24日起对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进行重整。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卓越投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本次卓越投资由破产清算转破产重整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16,419,200股,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5%,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卓越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81%。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和轮候冻结216,41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卓越投资由破产清算转破产重整事项是否会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变动将视后续的相关方案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目前暂未可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6-012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3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和高管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如下:质量管理部、药物警